

运用无人机巡航赋能违法建设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签订地点: 新北区

乙方: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2月 1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公 2022009

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公 2022009 号招标,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公 2022009 号) 运用无人机巡航赋能违法建设治理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公 2022009 号) 运用无人机巡航赋能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全年通过无人机及附属采集设备每月两次采集三井街道全域,并提供最新巡查采集航拍及相关数据,分析违法建设问题及三井街道各部门巡查需求,输出分析报表及相关资料,供相关部门核查整治;完成相关部门基于航飞服务下发任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 元整,小写: 480000 元。

采购项目清单如下:(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采购需求自行添加)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巡查采集航拍	巡查采集航拍	380000	1	380000	
2	数据处理和数据成果	数据处理和数据成果	100000	1	100000	
项目总价		小写: <u>480000</u> 元; 大写: <u>肆拾捌万元整</u> 。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交货时间

全年(每月两次)共 24 次,当月 1-5 日及 15-20 日进行作业,当月第一次巡查 14 日前提交成果,第二次巡查 30 日提交成果。

四、付款进度与方式

项目实施后待成果提交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每季度结束后一周内付上季度款项的 70%,剩余款项在全年结束后一个月内付清。

五、服务质量保证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六、项目要求

1. 基本要求

根据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和属地要求基于无人机完成三井街道全域巡查，核查违法建设现场以及重点关注地块及重点关注问题。

(1) 违法建设现场排查:除违法建设问题外，解译对象还包括城管执法任务、政府领导关注项目以及国家政策下发内容。涵盖新北区三井街道全域所有违法建设，侵占公共绿地，新增垃圾（土）堆放点异常等。根据分类标准，规范化提交格式，满足问题闭环及追踪要求，形成周度报表。

(2) 重点区域问题排查:应急响应除问题点高发地区外，包括对新北区三井街道各部门关注任意地块及时响应排查，按照要求分类，汇入当期巡查成果，着重提供标准化问题成果。

2. 人员、设备等其他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配备的人员中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投入总人数不少于13名，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新北区三井街道无人机城市飞航与分析应用服务项目。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无人机城市巡查项目工作经验。

2) 专业技术负责人要求

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测绘工程、地理信息、遥感等相关专业，具备无人机城市巡查项目工作经验。

3) 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常驻常州，且人员应保持长期相对稳定，人员的更改应提前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主要人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技术职称、有效原始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巡查人员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2) 设施设备要求

乙方应自备必要的办公、通讯、交通等，以及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并自行承担所有有关费用。

(3) 办公条件要求

必须成立常驻常州的项目部，并配备相应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的一切必要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系统、交通工具、办公桌椅、电脑、复印机、传真机、办公耗材等。

3. 成果文件及验收标准

(1) 范围、频次符合项目要求；

(2) 飞行记录表为原版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包括飞行时间、气象、光照条件等；

- (3) 相机检校参数报告为原版复印件及电子扫描件；
- (4) 飞行 POS 数据的编号需与原始影像编号一致，包括 6 个外方位元素和获取时间等；
- (5) 无人机数据及相关电子文档存入专用硬盘分批次提交；
- (6) 巡查成果包括成果图（新旧航片截图、定位链接、巡查台账、汇总表、CAD）；
- (7) 其余按新北区三井街道各部门实际需求按指定方式提供指定格式数据。

4. 保密要求

- (1) 服务期满，所用存储介质全部交由甲方处理；
- (2) 服务期内所拍摄影音资料及成果文件全部交由甲方使用，不得外传。

5. 其他要求

如遇甲方需要应急飞行的，单次价格不得高于合同平均价。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 本合同自甲方、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4.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可拒付货款；乙方若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重做等，乙方调整、重做等后或未按甲方指示调整、重做等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当期未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多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渭河路2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0519-85175659

签订日期:2013年2月1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兴明西路95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0519-8253799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958666

